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試場注意事項

1. 考生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2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應確認除應試之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3.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關閉手錶之鬧鈴功能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；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，若考試開始後，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列入扣減分數項目。（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，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20分，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，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10分。）
4.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；就座後，請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封面右下角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5. 考生應將「准考證」、「應試之有效證件正本」，統一放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利監試人員查驗核對。
6.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7. 選擇題因採電腦讀卡閱卷，限用2B鉛筆劃記作答；非選題答案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
8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，如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9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。